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6103**

采购项目编号：**FS2026（NH01）XZ0020**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

采购人：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6103
采购项目编号：FS2026（NH01）XZ002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83,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790,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智能雾化治疗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辐射保暖台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双道注射泵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灌注泵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喂养泵	5.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推注泵	7.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1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被服恒温箱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吊塔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器械干燥柜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骨髓腔输液系统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生物安全柜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功能清创机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采购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护理床	63.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复苏床	1.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妇科检查床（治疗）	2.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妇科检查床	1.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产床	2.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床	2.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转运车床	4.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2-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床	1.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采购包预算金额：13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送药车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	16.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双层治疗车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护理车	3.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口服药车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急救车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

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允许投标人提供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参与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1)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4)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提供扫描件）：（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的，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若国家、省、市或相关行政部门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1)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4)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若国家、省、市或相关行政部门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的，不作要求。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1)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东路23号

联系方式： 0757-883861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联系方式： 0757-8630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嘉琳

电话： 0757-863001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一批，包含：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本项目分为3个采购包。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继续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其余采购包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某采购包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后续采购程序。

采购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质量 保证 期（ 年）	医疗器 械管理 类别	投标时 提供样 品	采购 包预 算总 价（ 元）	备注
1	智能雾化治疗系统	套	1	40,000.00	40,000.00	2	第二类 医疗器 械	/	790,500.0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套	1	15,000.00	15,000.00	2	第三类 医疗器 械	/		
3	双道注射泵	台	2	8,000.00	16,000.00	3	第三类 医疗器 械	/		
4	医用灌注泵	台	1	60,000.00	60,000.00	2	第二类 医疗器 械	/		
5	喂养泵	台	5	10,000.00	50,000.00	5	第二类 医疗器 械	/		
6	推注泵	台	7	10,000.00	70,000.00	3	第二类 医疗器 械	/		
7	输液泵	台	10	9,000.00	90,000.00	3	第二类 医疗器 械	/		

8	医用被服恒温箱	台	1	4,500.00	4,500.00	2	非医疗器械	/		购
9	医用吊塔	套	1	80,000.00	80,000.00	2	非医疗器械	/		
10	医用器械干燥柜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2	非医疗器械	/		
11	骨髓腔输液系统	台	1	45,000.00	45,000.0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		
12	胰岛素泵	台	2	25,000.00	50,000.00	3	第三类医疗器械	/		
13	生物安全柜	台	1	50,000.00	50,000.00	2	第三类医疗器械	/		
14	多功能清创机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		
1	护理床	张	63	4,000.00	252,000.00	2	第一类医疗器械	要提供，具体详见样品要求。	560,000.00	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复苏床	张	1	80,000.00	80,000.0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		
3	妇科检查床（治疗）	张	2	46,000.00	92,000.0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		
4	妇科检查床	张	1	10,000.00	10,000.0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		
5	电动产床	张	2	30,000.00	60,000.0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		
6	电动床	张	2	10,000.00	20,000.0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		

7	转运车 床	张	4	4,000.0 0	16,000. 00	2	第一类 医疗器 械	/		
8	抢救床	张	1	30,000. 00	30,000. 00	2	第二类 医疗器 械	/		
1	送药车	台	1	4,000.0 0	4,000.0 0	2	非医疗 器械	/		
2	治疗车	台	16	4,000.0 0	64,000. 00	2	非医疗 器械	要提供 ，具体 详见样 品要求 。		
3	双层治 疗车	台	2	5,000.0 0	10,000. 00	2	非医疗 器械	/		
4	护理车	台	3	4,000.0 0	12,000. 00	2	非医疗 器械	/		
5	口服药 车	台	1	2,500.0 0	2,500.0 0	2	非医疗 器械	/		
6	急救车	台	2	5,000.0 0	10,000. 00	2	非医疗 器械	/		
7	新生儿 心肺复 苏移动 抢救车	台	1	30,000. 00	30,000. 00	2	非医疗 器械	/		
									132,5 00.00	整体 预留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

二、样品要求

1.本项目有“投标样品”评分项，有意提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投标样品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作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对应的投标样品不纳入评审范围。为真实反映投标产品质量与技术工艺，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指标要求的拟供产品实物样品。投标人如获中标资格，该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2.递交样品清单：

采购包2：护理床1张（护理床样品仅递交床体主体，无需提供床垫、餐板、储物架、床头柜、输液架、说明书、合格证）

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工艺及细节处理水平、材质和功能设计情况进行评审。

护理床进场、组装、撤场拆装要求：因交易场地出入口、电梯运载空间有限，护理床不得整机进场运输。投标人须将护理床拆解为零部件运入指定场室，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全部组装，组装完毕样品必须完整展示全部床体主体结构 with 功能，达到评审条件。

【特别注意：样品重要部件（如摇杆控制系统、床架、护栏、床头床尾板、中控脚轮）缺失，不得分。】

采购包3：治疗车1台（递交完整车体样品）

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工艺及细节处理水平、材质和功能设计情况进行评审。

【特别注意：样品重要部件（如抽屉、静音脚轮）缺失，不得分。】

3.递交时间：开标当天指定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严格执行招标公告公布的样品递交时间，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未递交样品、样品不全、

未按时组装完成可供评审的，本样品评分不得分。

4.递交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场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 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具体场室详见招标公告）。

5.风险约定：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仅提供评审场地，无样品仓储库房，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样品保管、看护责任。样品在运输、进场、组装、摆放、评审挪动、拆卸离场全过程产生磕碰、刮擦、损坏等全部风险，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递交样品即代表投标人认可全部场地风险约定。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拆装人员、拆装工具，全部拆装工作、风险、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制作、运输、装卸、组装、拆卸、取回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取回样品规定：

（1）未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原递交地点完成样品拆卸清运，办理取回手续。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原递交地点完成样品拆卸清运、防护、并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取回现场，投标人核对样品完好状态，登记退还后方可完成退样。离场必须清理全部包装、废料，恢复场地原状。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代表签收。

（3）逾期取回样品，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样品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处置滞留样品，全部损失、处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章“2.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其附表的所有需求内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十六”格式，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2、本章“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的需求内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十七”格式，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3、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公告附件《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进行学习。

4.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应的整体成本分析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5、为了便于评审，如采购包评审项中有对“参数性质”为▲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十九”中按“2.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附表的“参数性质”为▲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提供具体的《“▲”条款参数证明材料情况表》。

“▲”条款参数证明材料情况表

根据采购文件中“▲”条款详细内容及要求参考以下格式填写及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条款详细内容及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情况 (填“有”/“无”)
1		

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条款详细内容及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情况 (填“有”/“无”)
2		

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条款详细内容及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情况 (填“有”/“无”)
3		

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条款详细内容及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情况 (填“有”/“无”)
...		

证明材料如下：

.....

6、质保期承诺函（参考格式）

质保期承诺函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针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采购包）投标所有分项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我方承诺各投标分项设备的实际质量保
证期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的质量保证期（年）	我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年）

承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承诺函》（参考格式）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参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采购包 ）的投标，我方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含有第一类医疗器
械，在投标时未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针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在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将备案凭证扫描件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放弃
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我方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不实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8、《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参考格式）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参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采购包 ）的投标，我方为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在投标时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在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将备案凭证扫描件或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我方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不实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东路23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同、安装验收调试报告、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等到采购人请款，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启动设备支付款流程，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3、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产品均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5、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7、采购的设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中标人交付每台设备时须提供对应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货设备型号、配置须与注册证载明内容保持一致，货证不符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8、如发生疑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置。9、本项目需要强制计量/检定的医疗设备，由中标人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提供合格证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10、中标人供货设备货证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限期拆除清运，承担全部搬迁仓储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2013022309022500541 户名：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内容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内容 说明：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合理费用）。2、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须完整覆盖所有设备整机的全部质保期，且保函到期日不得早于质保期满日。若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90日时，中标人须提前续办，确保保函连续有效。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可根据财务要求和条件使用纸质版本或电子版本。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银行账号：2013022309022500541，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4、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扣减导致保证金不足额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差额。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书面提出补足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应付款项不足以补足或中标人拒不配合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5、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正常运作满一年后，若中标人已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不予退还情形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后30个自然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担保责任终止）。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实际损失向中标人追偿：（1）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供货、拒绝安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等）；（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3）中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7、上述保证金扣减或不予退还，不影响采购人就中标人违约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备注，上述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接口费、备品备件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4、采购包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采购包预算总价，各标的产品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分项预算单价，各标的产品的分项总价不得高于分项预算总价，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需对所投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充分了解并且作出合理报价。5、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2	付 款 要 求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2、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3	包 装 和 运 输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安 装 与 调 试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2、中标人必须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3、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4、设备须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5、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6、上述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中标人所提供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采购一览表》中标的物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容，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出具检测报告。4、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5、中标人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提供24小时的售后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售后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层级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7、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8、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9、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0、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11、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1.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文件的讲解。11.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11.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11.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11.5.设备结构。11.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要求	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时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提供证书扫描件，仅适用于投标时已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或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投标时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则承诺在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将备案凭证扫描件或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参考格式）内容。仅适用于投标时未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智能雾化治疗系统	套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辐射保暖台	套	1.00	15,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双道注射泵	台	2.00	8,000.00	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灌注泵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喂养泵	台	5.00	1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推注泵	台	7.00	1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台	10.00	9,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被服恒温箱	台	1.00	4,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吊塔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器械干燥柜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骨髓腔输液系统	台	1.00	45,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台	2.00	25,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多功能清创机	套	1.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附表一： 智能雾化治疗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雾化治疗系统，1套 1.雾化桌 1.1.桌体材质：人造板； 1.2单个桌体尺寸：长60-80cm\宽50-65cm\高110-125cm； 1.3卡位≥5个，可单独放置。 2.视频播放器 2.1屏幕：全彩屏，显示屏≥15寸，分辨率：≥1280×800 2.2功能：可调节音量大小、切换视频。 3.内置医用雾化机 3.1工作压力范围：0.1MPa~0.15MPa； 3.2功率：≤80W 3.3噪音：≤60Db 3.4气体流量：≥6L/min；																
★	2	4.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智能雾化桌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雾化面罩</td><td>5</td><td>个</td></tr><tr><td>3</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雾化桌系统	1	套	2	雾化面罩	5	个	3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雾化桌系统	1	套															
2	雾化面罩	5	个															
3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婴儿辐射保暖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婴儿辐射保暖台，1套 1.适用范围：通过输出电磁光谱红外范围的直接辐射热量来保持新生儿以及婴儿的热平衡。 2.具有包括但不限于：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3.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4.肤温控温范围：32℃～37.5℃，肤温显示范围：5℃～65℃； 5.控温精度：≤0.5℃； 6.床面温度均匀性：≤2℃； 7.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运行至不同范围时有声光提示。 8.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9.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10.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等双向转动。 11.婴儿床倾斜角度：前后倾斜共≥五档可调。 12.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拆卸。 13.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4.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5.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6.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	1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3	18.输入功率：≤600VA。																																																				
★	4	19.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机架（包括脚轮、下立柱和婴儿床）</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皮肤温度传感器</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输液架</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床垫（内附挡板4块）</td><td>1</td><td>套</td></tr><tr><td>6</td><td>床体撑板</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电源线</td><td>1</td><td>条</td></tr><tr><td>8</td><td>熔丝管</td><td>2</td><td>个</td></tr><tr><td>9</td><td>记录显示板</td><td>1</td><td>个</td></tr><tr><td>10</td><td>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td><td>1</td><td>个</td></tr><tr><td>11</td><td>托盘</td><td>1</td><td>个</td></tr><tr><td>1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	1	套	2	机架（包括脚轮、下立柱和婴儿床）	1	套	3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4	输液架	1	个	5	床垫（内附挡板4块）	1	套	6	床体撑板	1	个	7	电源线	1	条	8	熔丝管	2	个	9	记录显示板	1	个	10	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11	托盘	1	个	1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	1	套																																																			
2	机架（包括脚轮、下立柱和婴儿床）	1	套																																																			
3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4	输液架	1	个																																																			
5	床垫（内附挡板4块）	1	套																																																			
6	床体撑板	1	个																																																			
7	电源线	1	条																																																			
8	熔丝管	2	个																																																			
9	记录显示板	1	个																																																			
10	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11	托盘	1	个																																																			
1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双道注射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双道注射泵，2台 1.触摸液晶屏：≥4寸																				
	2	2.注射器规格：包括但不限于：2ml、2.5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等；																				
	3	3.注射模式：≥九种，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中继模式；																				
	4	4.注射精度：±1.5%。																				
	5	5.具有AB两个通道注射泵，可实现两个通道间的中继输液； 6.全量程位置检测，可自动识别注射器产品、规格、剩余量等； 7.具有快推/丸剂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 8.报警功能：注射器安装错误报警、输注阻塞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输注完成报警、推头安装错误报警、电池耗竭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报警、推柄位置错误报警、电池故障报警、进入 LVO 报警、KVO 结束报警、待机结束报警、通信故障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输注即将完成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无外部电源报警；声光报警，档位可调； 9.具有锁屏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10.两种KVO模式：定速、变速； 11.暂时消除报警声和定时恢复报警声功能； 12.日志可显示设备输注状态及报警等信息； 13.内置电池，可直接显示电池剩余量； 14.外置电源适配器，避免安全隐患； 15.药库模式：对药物剂量上下限自动检查； 16.注射管路出现阻塞后，可释放阻塞后管路中的压力； 17.注射器产品：内置≥6种注射器产品，可自定义≥10种； 18.注射量预置范围：0.01~9999.99ml，以0.01ml步进； 19.注射速度设定范围：0.01-2100mL/h，以0.01/h步进； 20.时间设定范围：00h00min00s~99h59min59s，以1s步进。 21.排气流速（丸剂流速）：1mL/h~2100mL/h连续可调，以1mL/h步进。 22.KVO速率：0.10mL/h~5.00mL/h，以 0.01mL/h 步进。 23.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后可连续运行超过4小时。																				
★	6	24.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注射泵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固定夹</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1</td><td>条</td></tr><tr><td>4</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射泵主机	1	台	2	固定夹	1	个	3	电源线	1	条	4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射泵主机	1	台																			
2	固定夹	1	个																			
3	电源线	1	条																			
4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医用灌注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用灌注泵，1台 1.电源:交流220V、50Hz; 2.输入功率：≤90VA; 3.压力调节步长：≥1mmHg; 4.流量调节步长：≥0.1L/min; 5.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6.为控制压力精确，主机只需要具有正压灌注功能，不需要集成负压吸引功能;																
	2	7.设定压力范围:15mmHg-400mmHg范围内;																
	3	8.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范围内;																
▲	4	9.配套传感输液器可耐受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多种消毒灭菌方式。																
★	5	10.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灌注泵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传感输液器</td><td>10</td><td>条</td></tr><tr><td>3</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灌注泵主机	1	台	2	传感输液器	10	条	3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灌注泵主机	1	台															
2	传感输液器	10	条															
3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喂养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喂养泵，5台 1.喂养模式：可连续或间断输送营养液这2种模式；																				
	2	2.输注模式：蠕动运转模式； 3.液晶显示加温、供电、设置参数图标； 4.输液速度设定范围：0~1000ml/h，最小步进1ml/h，误差应不超过±10%； 5.输液量设定范围：0~9999ml（最小步进1ml），误差应不超过±10%； 6.输液量累计显示功能：输液累计总量为0~9999ml； 7.加温器温度设置：范围：35℃~40℃（步进1℃），误差为±3℃；																				
▲	3	7.1加温器弱电供电，加温器连接线不小于160cm，可远距离加热；																				
	4	8.报警音量设置和显示功能：设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低、中、高三档，设定音量可显示。 9.记忆功能：有参数设置记忆功能，可翻看查询。 10.预灌注功能：可自动或手动预灌注。 11.语言选择功能：显示界面可选择中英文两种语言。 12.清除总量功能：当累计输液量大于等于输液任务值时，可按键清除累计输液量。 13.报警功能:堵管或空管报警、加温器故障报警、转子故障报警、任务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自动预灌注完成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系统错误报警																				
	5	14.蓄电池续航能力：蓄电池充满电量后，能保证营养泵在输液速度为25ml/h的条件下，持续运行24个小时或以上。 15.时钟功能：可显示时间。 16.节能功能：输液过程中，可执行节能模式，关闭屏幕，营养泵正常运行，按任意键唤醒，不影响正常输液设置。																				
★	6	17.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适配器</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加温器</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加温器	1	个	4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加温器	1	个																			
4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推注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推注泵，7台 （一）推主泵--单泵，3台 1.屏幕：≥4寸高清液晶屏； 2.注射器产品：内置≥5种注射器产品，可自定义产品≥10种； 3.注射器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格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等； 4.注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间歇模式等； 5.注射量预置范围：0.01~9999.99ml，以0.01ml步进； 6.注射速度设定范围：0.01-2100mL/h，以0.01/h步进； 7.注射精度：±1.5%； 8.时间设定范围：00:00:00-99：59:59，以1s步进； 9.智能用药系统：内置智能用药系统； 10.信息传输：支持Wi-Fi、HL7、有线； 11.排气速度、丸剂速度：1-2100ml/h； 12.两种KVO模式：定速、变速，0.1mL/h~5mL/h，以0.01mL/h步进； 13.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注射器安装错误报警、输注阻塞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输注完成报警、推头安装错误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报警、推柄位置错误报警、电池故障报警、进入KVO报警、KVO结束报警、待机结束报警、通信故障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输注即将完成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无外部电源报警等功能； 14.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后可连续运行≥8小时。
--	---	--

	2	（二）推主泵--双泵，4台 1.触摸液晶屏：≥4寸 2.注射器规格：包括但不限于：2ml、2.5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等； 3.注射模式：≥九种，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中继模式； 4.注射精度：±1.5%。 5.具有AB两个通道注射泵，可实现两个通道间的中继输液； 6.全量程位置检测，可自动识别注射器产品、规格、剩余量等； 7.具有快推/丸剂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 8.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注射器安装错误报警、输注阻塞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输注完成报警、推头安装错误报警、电池耗竭报警、电池/网电同时断开报警、电机故障报警、推柄位置错误报警、电池故障报警、进入 LVO 报警、KVO 结束报警、待机结束报警、通信故障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输注即将完成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无外部电源报警；声光报警，档位可调； 9.具有锁屏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10.两种KVO模式：定速、变速； 11.具有暂时消除报警声和定时恢复报警声功能； 12.日志可显示设备输注状态及报警等信息； 13.内置电池，可直接显示电池剩余量； 14.外置电源适配器，避免安全隐患； 15.药库模式：对药物剂量上下限自动检查； 16.注射管路出现阻塞后，可释放阻塞后管路中的压力； 17.注射器产品：内置≥6种注射器产品，可自定义≥10种； 18.注射量预置范围：0.01~9999.99ml，以0.01ml步进； 19.注射速度设定范围：0.01-2100mL/h，以0.01/h步进； 20.时间设定范围：00h00min00s~99h59min59s，以1s步进。 21.排气流速（丸剂流速）：1mL/h~2100mL/h连续可调，以1mL/h步进。 22.KVO速率：0.10mL/h~5.00mL/h，以 0.01mL/h 步进。 23.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后可连续运行≥4小时。																								
★	3	（三）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注射泵</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适配器</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固定夹</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使用手册</td><td>1</td><td>份</td></tr><tr><td>5</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射泵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固定夹	1	个	4	使用手册	1	份	5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射泵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固定夹	1	个																							
4	使用手册	1	份																							
5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输液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输液泵，10台 1.输液精度：±4%。																								
	2	2.≥4.3寸触摸液晶屏； 3.输液流速设定范围：0.01～2000.00mL/h，以0.01mL/h步进； 4.输血量预置范围：0～9999.99mL，以0.01mL步进； 5.排气流速：流速1mL/h～2000mL/h，以1mL/h步进； 6.丸剂流速/总量：流速1mL/h～2000mL/h，以1mL/h步进，总量0.10mL～100.00mL,连续可调，以0.01mL步进。 7.输液器产品：≥5种市面上常见，可自定义产品≥10种。 8.输液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输液模式：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体重模式、滴速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间歇模式； 9.报警功能：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泵门未关闭、管路安装错误、输注阻塞、管路有气泡、输注完成、电池耗尽、电池&网电同时断开、电机故障、通信故障、电池故障、进入KVO、KVO结束、待机结束、无外部电源、遗忘操作、电池电量低、输注即将完成等报警功能。 10.中速下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后可连续运行超过6小时； 11.定速KVO：流速0.10mL/h～5.00mL/h，以0.01mL/h步进； 12.时间设定范围：00:00:00～99:59:59，以1s步进。																								
★	3	13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输液泵</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适配器</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固定夹</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使用手册</td><td>1</td><td>份</td></tr><tr><td>5</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输液泵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固定夹	1	个	4	使用手册	1	份	5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输液泵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固定夹	1	个																							
4	使用手册	1	份																							
5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医用被服恒温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用被服恒温箱，1台 1.参考容积：≥430L； 2.额定功率：≥545W； 3.额定电压：220V/50Hz； 4.保温温度：50℃±5℃； 5.臭氧浓度：≥10mg/m³； 6.消毒时间：≥60min； 7.产品尺寸：620x540x1810mm（±20mm）。															
★	2	8.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医用被服恒温箱</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被服恒温箱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被服恒温箱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医用吊塔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用吊塔，1套 1.吊塔抗拉伸强度≥270N/mm2。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抑菌率>99.9%。																																																								
	2	2.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150mm-200mm，宽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																																																								
	3	3.双关节输注一体架支臂工作承重≥40KG，安全承重通过≥4倍工作承重测试。																																																								
	4	4.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345度。 5.吊塔基础架负载10000N·m的作用力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0.6°； 6.气体终端插拔次数≥80000次，终端可承受≥500N的轴向拉伸力。 7.气源终端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60mm。 8.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插座于箱体之上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30°~60°之间。 9.吊塔工作承重≥200KG，安全承重通过≥4倍工作承重测试。 10.吊塔防尘等级达到IP3X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要求达到UL94-V0。																																																								
	5	11.吊塔医用管道在通气状态下承受≥45KG重物时，流速下降不超过5%。																																																								
▲	6	12.吊塔通过≥250N的动态冲击力测试，带电部位不可触及且设备完好。																																																								
★	7	13.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臂结构</td><td>2</td><td>个</td></tr><tr><td>2</td><td>功能箱体</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网络终端</td><td>4</td><td>套</td></tr><tr><td>4</td><td>接地</td><td>2</td><td>个</td></tr><tr><td>5</td><td>电源终端</td><td>6</td><td>个</td></tr><tr><td>6</td><td>气源终端</td><td>6</td><td>个</td></tr><tr><td>7</td><td>单托盘</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带抽屉托盘</td><td>1</td><td>个</td></tr><tr><td>9</td><td>双关节输液杆</td><td>2</td><td>个</td></tr><tr><td>10</td><td>网篮</td><td>2</td><td>个</td></tr><tr><td>11</td><td>线缆挂架</td><td>1</td><td>个</td></tr><tr><td>12</td><td>线缆收纳盒</td><td>1</td><td>个</td></tr><tr><td>13</td><td>机械刹车</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悬臂结构	2	个	2	功能箱体	1	个	3	网络终端	4	套	4	接地	2	个	5	电源终端	6	个	6	气源终端	6	个	7	单托盘	1	个	8	带抽屉托盘	1	个	9	双关节输液杆	2	个	10	网篮	2	个	11	线缆挂架	1	个	12	线缆收纳盒	1	个	13	机械刹车	1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悬臂结构	2	个																																																							
2	功能箱体	1	个																																																							
3	网络终端	4	套																																																							
4	接地	2	个																																																							
5	电源终端	6	个																																																							
6	气源终端	6	个																																																							
7	单托盘	1	个																																																							
8	带抽屉托盘	1	个																																																							
9	双关节输液杆	2	个																																																							
10	网篮	2	个																																																							
11	线缆挂架	1	个																																																							
12	线缆收纳盒	1	个																																																							
13	机械刹车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医用器械干燥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医用器械干燥柜，1台 1.适用于干燥各类手术器械、导管、玻璃制品、精密仪器、湿化瓶等； 2.容积：≥500L； 3.材质要求：外罩采用喷塑处理，板材厚度≥2mm；柜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或优于，板材厚度≥1.2mm； 4.电源要求：AC220V，50Hz，<7kW； 5.循环方式：采用内循环加热系统，非外循环； 6.舱内高度：≥1600mm； 7.密封门材质要求：门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或优于，板材厚度≥2mm； 8.密封门结构要求：门体中部采用双层PC透明玻璃结构，通透面积大，保证可视性同时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 9.门密封要求：双门通道型，具有双门互锁功能；采用电磁锁密封，非电插式； 10.干燥系统要求：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器数量≥7根，设备整体加热功率≥4.5kVA； 11.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等功能，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除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12.控制系统要求：采用≥32位控制器，具有多个RS485/232接口，方便扩展设备功能； 13.触摸屏：液晶显示屏，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4.程序：内置≥10套程序，≥4套默认程序，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干燥温度设置范围40℃～99℃，干燥时间设置范围1～999min，各程序参数均可调节； 15.安装要求：设备无需外接排风系统或管路； 16.温度采集：采用双芯温度采集系统； 17.控温精度：采用PID间断式的控温方式，控温精度≤±1℃； 18.安全保护：至少包含超温保护、过热保护、风压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 19.待机冷却功能：程序运行结束后，若温度过高，设备自动冷却，防止烫伤； 20.断电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可以记忆断电前的运行状态，恢复供电后继续断电前的程序。																																
▲	2	21.装载量：一次性可装载≥18个DIN标准器械托盘或≥60根导管或≥35个湿化瓶；																																
★	3	22.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设备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格栅</td><td>9</td><td>个</td></tr><tr><td>3</td><td>集水盒</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器械托盘</td><td>9</td><td>个</td></tr><tr><td>5</td><td>导管干燥架</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湿化瓶干燥架</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设备主机	1	台	2	格栅	9	个	3	集水盒	1	个	4	器械托盘	9	个	5	导管干燥架	1	个	6	湿化瓶干燥架	1	个	7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设备主机	1	台																															
2	格栅	9	个																															
3	集水盒	1	个																															
4	器械托盘	9	个																															
5	导管干燥架	1	个																															
6	湿化瓶干燥架	1	个																															
7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骨髓腔输液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骨髓腔输液系统，1台 1.尺寸：113mm×118mm×38mm,允差不大于±10%。 2.外观：不得有锋棱、毛刺、划痕等缺陷。 3.空载噪声：≤75dB。 4.径向圆跳动：≤0.1mm。 5.轴向移动：≤0.5mm。 6.表面温度：空载运行5min,表面温度≤50℃。 7.过充保护：充电完成后自动停止充电。 8.过载保护：使用时穿刺针遇到较大的阻力时，设备停止运行。 9.刹车功能：松开控制按钮，刹车时间≤1.5s。 10.工作指示灯：工作时工作指示灯常亮。不工作时工作指示灯常闭。																								
▲	2	11.额定转速：电池满电时，1150r/min,允差不大于±10%。																								
	3	12.输出扭矩：≥0.8N·m。																								
	4	13.输出力矩：电动骨钻手机连接穿刺针时，输出力矩应≥0.4N·m。																								
	5	14.夹持力：电动骨钻手机与穿刺针连接的夹持力应≥1N。																								
	6	15.充电保护：电动骨钻在充电状态时停止运行。																								
★	7	16.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骨髓腔输液系统</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充电器</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控制按钮保护装置</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骨髓腔输液系统	1	台	2	电源充电器	1	个	3	控制按钮保护装置	1	个	4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骨髓腔输液系统	1	台																							
2	电源充电器	1	个																							
3	控制按钮保护装置	1	个																							
4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17.配套专机专用耗材明细：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通用名）</td><td>最小包装单位</td><td>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元）</td><td>每例使用量</td><td>预估年使用量</td></tr><tr><td>1</td><td>一次性使用穿刺针（15mm×15ga）</td><td>套</td><td>1500</td><td>1套/例</td><td>85例</td></tr><tr><td>2</td><td>一次性使用穿刺针（25mm×15ga）</td><td>套</td><td>1500</td><td>1套/例</td><td>85例</td></tr><tr><td>3</td><td>一次性使用穿刺针（45mm×15ga）</td><td>套</td><td>1500</td><td>1套/例</td><td>85例</td></tr></table> 18.为全面考虑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填报配套专机专用耗材的有关信息及后续供应价格，且投标人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所承诺的价格、《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	序号	名称（通用名）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元）	每例使用量	预估年使用量	1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15mm×15ga）	套	1500	1套/例	85例	2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25mm×15ga）	套	1500	1套/例	85例	3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45mm×15ga）	套	1500	1套/例	85例
序号	名称（通用名）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元）	每例使用量	预估年使用量																					
1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15mm×15ga）	套	1500	1套/例	85例																					
2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25mm×15ga）	套	1500	1套/例	85例																					
3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45mm×15ga）	套	1500	1套/例	85例																					

（详见《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格式）的内容应如实告知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并取得其同意及支持。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作为后续合同签订及耗材供货价格的依据。耗材费用按实际使用量另行结算，结算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中。

19.投标人必须填报耗材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不得超过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及耗材的有关信息（详见《投标人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报价信息表及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填报，或填报耗材的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超出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人须同时承诺：（1）若本项目中标，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由对应医疗设备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出具的《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严格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承诺函载明的医用耗材通用名、最小包装单位、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等核心信息，须与投标人承诺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得存在偏差。（2）本项目中标后，《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将正式纳入合同履行条款，作为后续采购人耗材采购、中标人供货履约、价格结算及履约考核的法定有效依据。（3）若中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交合规有效的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或提交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承诺函相关信息与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不一致，均视为中标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一步采取履约整改等处置措施。（详见格式《投标人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报价信息表及承诺函》）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作出承诺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相关格式：

投标人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报价信息表及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现就本设备配套专机专用耗材供货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我方承诺以下填报的耗材单价为广东省内同期最低供货价，包含税费、运费、售后等全部费用；若省内出现同款更低供货价格，我方无条件退还差价，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我方所填报的信息及价格真实、有效，且取得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的同意及支持。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严格按照承诺价格、规格标准，持续、稳定向采购人供应对应专机专用耗材，不得擅自涨价、不更换耗材规格、不中断供货，保障设备正常临床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

8

序号	医用耗材通用名	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原厂地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1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2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2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3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4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二、我方承诺：

1、若本项目中标，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由对应医疗设备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出具的《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严格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承诺函载明的医用耗材通用名、最小包装单位、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等核心信息，须与投标人承诺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得存在偏差。2、本项目中标后，《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将正式纳入合同履约条款，作为后续采购人耗材采购、中标人供货履约、价格结算及履约考核的法定有效依据。3、若中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交合规有效的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或提交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承诺函相关信息与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不一致，均视为中标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一步采取履约整改等处置措施。

三、效力承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与本项目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函所载价格及供货约定，作为项目后续履约、供货、结算的唯一依据。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生产厂家全称），作为（医疗设备名称）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为明确供货责任，本着诚信合规原则，现就本项目专用耗材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及设备采购合同

	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承诺如下： 产品信息说明 <table><tr><th>序号</th><th>医用耗材通用名</th><th>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th><th>注册号</th><th>原厂地</th><th>最小包装单位</th><th>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一次性使用穿刺针（15mm×15ga）</td><td></td><td></td><td></td><td>套</td><td></td><td>专机专用</td></tr><tr><td>2</td><td>一次性使用穿刺针（25mm×15ga）</td><td></td><td></td><td></td><td>套</td><td></td><td>专机专用</td></tr><tr><td>3</td><td>一次性使用穿刺针（45mm×15ga）</td><td></td><td></td><td></td><td>套</td><td></td><td>专机专用</td></tr></table> 承诺如下：若采购人采购我方的上述耗材产品： 1.我方承诺所供耗材均为原厂全新正品，资质合法有效，专机专用、不可通用，上述填写信息准确无误。 2.我方承诺本函列明耗材单价为广东省内同期最低供货价，包含税费、运费、售后等全部费用；若省内出现同款更低供货价格，我方无条件退还差价，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承诺有效期内，无论是否更换耗材配送商，我方保证本项目耗材供货单价不高于本次报价，不额外加价、不增设隐性费用，并无偿配合完成配送授权变更手续。 4.我方保证耗材质量合规、溯源可查、供货稳定，按需及时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5.若我方违反耗材价格、供货、质量约定，采购单位有权终止耗材合作并追究我方相应的经济及信用责任。 6.我方若违反本承诺任意条款，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追偿损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与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有效期同期一致，合同顺延、续约的，本承诺自动延续生效。 8.本承诺函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可撤销。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序号	医用耗材通用名	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	注册号	原厂地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1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2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2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3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4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序号	医用耗材通用名	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	注册号	原厂地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1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2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2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3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45mm×15ga）				套		专机专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胰岛素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胰岛素泵，2台 1.操作界面:全中文，触摸屏，屏幕尺寸≥3寸。																																												
	2	2.满足以下2项要求：（1）泵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集成功能，能通过通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SB等）导入并显示第三方动态血糖仪的数据，（2）设备可以显示当日泵的输注剂量和动态血糖的数据。																																												
	3	3.远程功能:满足以下2项要求：（1）可实时监控全院胰岛素泵的运行状态，（2）显示剩余电量、剩余药量，并在低电量、低药量或输注异常时提供报警。																																												
	4	4.基础率分段:1-48段。																																												
	5	5.自动分段:6段/24段； 6.临时基础率:0.5-12H;0.025-35U/h;±0.1可调； 7.大剂量调节范围:0.025-25U； 8.大剂量输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波，方波，常规波； 9.输注马达误差精度:≤±5%； 10.自检:具有系统自动安全检测功能； 11.报警记录:低液量报警，无药量报警，低/无电量报警；报警模式:声音，震动，灯光。 12.充盈记录:全自动检测药液滴出； 13.大剂量历史:数据≥35次，记录保存>3年； 14.防水等级:IPx4或以上，防溅水；																																												
	6	15.泵体重量:≤30g。																																												
▲	7	16.控制器可以装卡扩展贮存容量。存储芯片卡，扩展后可达64G或以上，可永久保存操作数据。																																												
★	8	17.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便携式控制器</td><td>1</td><td>个</td></tr><tr><td>2</td><td>胰岛素泵体</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助针器</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泵电池</td><td>2</td><td>个</td></tr><tr><td>5</td><td>泵电池充电器</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便携式控制器电池</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便携式控制器充电器</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便携式控制器充电线</td><td>1</td><td>条</td></tr><tr><td>9</td><td>全院血糖管理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10</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控制器	1	个	2	胰岛素泵体	1	个	3	助针器	1	个	4	泵电池	2	个	5	泵电池充电器	1	个	6	便携式控制器电池	1	个	7	便携式控制器充电器	1	个	8	便携式控制器充电线	1	条	9	全院血糖管理系统	1	套	10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控制器	1	个																																											
2	胰岛素泵体	1	个																																											
3	助针器	1	个																																											
4	泵电池	2	个																																											
5	泵电池充电器	1	个																																											
6	便携式控制器电池	1	个																																											
7	便携式控制器充电器	1	个																																											
8	便携式控制器充电线	1	条																																											
9	全院血糖管理系统	1	套																																											
10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18.配套专机专用耗材明细：																																												

序号	名称（通用名）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元）	每例使用量	预估年使用量
1	胰岛素泵用储药器组件	1个/盒	30	1个	1300例
2	胰岛素泵用皮下输液器	1个/盒	40	1个	

19.为全面考虑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填报配套专机专用耗材的有关信息及后续供应价格，且投标人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所承诺的价格、《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详见《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格式）的内容应如实告知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并取得其同意及支持。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作为后续合同签订及耗材供货价格的依据。耗材费用按实际使用量另行结算，结算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中。

20.投标人必须填报耗材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不得超过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及耗材的有关信息（详见《投标人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报价信息表及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填报，或填报耗材的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超出最小包装单位最高限价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人须同时承诺：（1）若本项目中标，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由对应医疗设备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出具的《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严格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承诺函载明的医用耗材通用名、最小包装单位、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等核心信息，须与投标人承诺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得存在偏差。（2）本项目中标后，《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将正式纳入合同履约条款，作为后续采购人耗材采购、中标人供货履约、价格结算及履约考核的法定有效依据。（3）若中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交合规有效的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或提交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承诺函相关信息与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不一致，均视为中标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一步采取履约整改等处置措施。（详见格式《投标人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报价信息表及承诺函》）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作出承诺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相关格式：

投标人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报价信息表及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现就本设备配套专机专用耗材供货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我方承诺以下填报的耗材单价为广东省内同期最低供货价，包含税费、运费、售后等全部费用；若省内出现同款更低供货价格，我方无条件退还差价，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我方所填报的信息及价格真实、有效，且取得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的同意及支持。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内，严格按照承诺价格、规格标准，持续、稳定向采购人供应对应专机专用耗材，不擅自涨价、不更换耗材规格、不中断供货，保障设备正常临床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

9

序号	医用耗材通用名	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原厂地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	备注
1	胰岛素泵用储药器组件				1个/盒		专机专用
2	胰岛素泵用皮下输液器				1个/盒		专机专用

二、我方承诺：

1、若本项目中标，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由对应医疗设备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出具的《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严格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承诺函载明的医用耗材通用名、最小包装单位、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等核心信息，须与投标人承诺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得存在偏差。2、本项目中标后，《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将正式纳入合同履约条款，作为后续采购人耗材采购、中标人供货履约、价格结算及履约考核的法定有效依据。3、若中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交合规有效的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或提交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承诺函相关信息与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不一致，均视为中标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一步采取履约整改等处置措施。

三、效力承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与本项目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函所载价格及供货约定，作为项目后续履约、供货、结算的唯一依据。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生产厂家全称），作为（医疗设备名称）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为明确供货责任，本着诚信合规原则，现就本项目专用耗材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及设备采购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承诺如下：

产品信息说明

	<table><tr><th>序号</th><th>医用耗材通用名</th><th>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th><th>注册证号</th><th>原厂地</th><th>最小包装单位</th><th>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胰岛素泵用储药器组件</td><td></td><td></td><td></td><td>1个/盒</td><td></td><td>专机专用</td></tr><tr><td>2</td><td>胰岛素泵用皮下输液器</td><td></td><td></td><td></td><td>1个/盒</td><td></td><td>专机专用</td></tr></table> 承诺如下：若采购人采购我方的上述耗材产品： 1.我方承诺所供耗材均为原厂全新正品，资质合法有效，专机专用、不可通用，上述填写信息准确无误。 2.我方承诺本函列明耗材单价为广东省内同期最低供货价，包含税费、运费、售后等全部费用；若省内出现同款更低供货价格，我方无条件退还差价，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承诺有效期内，无论是否更换耗材配送商，我方保证本项目耗材供货单价不高于本次报价，不额外加价、不增设隐性费用，并无偿配合完成配送授权变更手续。 4.我方保证耗材质量合规、溯源可查、供货稳定，按需及时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5.若我方违反耗材价格、供货、质量约定，采购单位有权终止耗材合作并追究我方相应的经济及信用责任。 6.我方若违反本承诺任意条款，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追偿损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与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有效期同期一致，合同顺延、续约的，本承诺自动延续生效。 8.本承诺函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可撤销。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医用耗材通用名	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原厂地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	备注	1	胰岛素泵用储药器组件				1个/盒		专机专用	2	胰岛素泵用皮下输液器				1个/盒		专机专用
序号	医用耗材通用名	医用耗材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原厂地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元）	备注																		
1	胰岛素泵用储药器组件				1个/盒		专机专用																		
2	胰岛素泵用皮下输液器				1个/盒		专机专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三：生物安全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生物安全柜，1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分类：气流模式：100%外排； 1.2外部尺寸≥（L×D×H）1100mm×775mm×2250mm(±50mm)； 1.3内部尺寸≥（L×D×H）940mm×600mm×660mm(±50mm)； 1.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10mm)； 1.5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1.6噪音等级：≤65dB（A）； 1.7照明：≥1000lx； 1.8使用人数：1—2人； 1.9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2	2.结构功能特点： 2.1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2.2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能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2.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2.4气密性：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10min后气压$\geq$450Pa。 2.5气流隔断：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2.6风机：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2.7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断电记忆功能、开门高度警示功能、监测气流波动功能；且有声光报警及代码提示； 2.8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2.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2.11 LCD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2.12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2.13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	3	2.14遥控控制：满足以下2项要求（1）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2）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保护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	4	2.15脚踏电动、轻触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

★	5	3.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底座	1	套
		3	内风机	1	台
		4	外排风机	1	台
		5	排风管	1	个
		6	送风过滤器	1	套
		7	排风过滤器	1	套
		8	国标插座	2	个
		9	遥控器	1	件
		10	脚踏开关	1	个
		11	紫外灯管	2	根
		12	照明灯管	2	根
		13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四：多功能清创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多功能清创机，1套 1.刀头材质为钛合金或其他更优材质，刀头形状具有双球形、马蹄形、矩形等可选。 2.具有超声清创，伤口冲洗，负压回引等多种功能。 3.超声工作频率范围:25±1kHz。 4.有效超声输出功率:≥30。 5.刀头长度:102±2mm。 6.超声清创液流量在40ml/min~120ml/min范围内可调，流量档位≥5档可调。 7.手柄输出口处清创液温升≤8℃。 8.配置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当前超声输出档位及超声清创流量档位，超声功率≥5档可调 9.超声工作杆可拆卸，可清洁、灭菌。 10.可兼容医院常用一次性输液器进行液体输送。 11.可使用“输液器设置”功能测试并校准管路流量。 12.具有气动冲洗功能 12.1.气动冲洗流量在20ml/min~60ml/min范围内可调，流量档位为≥5档。 12.2.气动冲洗流量调节精度±20ml/min。 12.3.气动冲洗最大流量时扬程≥1600mm,冲洗最小流量时扬程≥100mm。 12.4.气动冲洗时，气体最小压强大于100kPa，最大压强大于200kpa;压力调节≥5档可调。 13.极限负压≤-75kPa，抽气速率≥8L/min。 14.可通过脚踏开关能够启动或停止治疗。																																																
▲	2	15.超声清创刀头振幅160um±20%。																																																
▲	3	16.满足以下2项要求：（1）液路不经过手柄，（2）管路可直接连接刀头。																																																
★	4	17.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多功能清创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专用可移动台车</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超声清创手柄</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超声清创手柄连接线</td><td>1</td><td>条</td></tr><tr><td>5</td><td>超声清创刀头（振幅和规格根据科室需求配置）</td><td>4</td><td>个</td></tr><tr><td>6</td><td>脚踏开关</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电源线</td><td>1</td><td>条</td></tr><tr><td>8</td><td>保险管</td><td>2</td><td>个</td></tr><tr><td>9</td><td>扳手</td><td>2</td><td>个</td></tr><tr><td>10</td><td>输液器挂架</td><td>1</td><td>个</td></tr><tr><td>11</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清创机	1	台	2	专用可移动台车	1	台	3	超声清创手柄	1	个	4	超声清创手柄连接线	1	条	5	超声清创刀头（振幅和规格根据科室需求配置）	4	个	6	脚踏开关	1	个	7	电源线	1	条	8	保险管	2	个	9	扳手	2	个	10	输液器挂架	1	个	11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清创机	1	台																																															
2	专用可移动台车	1	台																																															
3	超声清创手柄	1	个																																															
4	超声清创手柄连接线	1	条																																															
5	超声清创刀头（振幅和规格根据科室需求配置）	4	个																																															
6	脚踏开关	1	个																																															
7	电源线	1	条																																															
8	保险管	2	个																																															
9	扳手	2	个																																															
10	输液器挂架	1	个																																															
11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东路 23 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同、安装验收调试报告、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等到采购人请款，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启动设备支付款流程，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 、采购的设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中标人交付每台设备时须提供对应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货设备型号、配置须与注册证载明内容保持一致，货证不符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 8 、如发生疑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置。 9 、本项目需要强制计量/检定的医疗设备，由中标人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提供合格证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10 、中标人供货设备货证不符、与封存样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限期拆除清运，承担全部搬迁仓储费用。 11 、中标后封存的投标实物样品，作为本项目设备履约验收比对依据；实际交付设备材质、工艺、配置、功能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标准；如实际供货与封存样品不一致，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2013022309022500541 户名：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内容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内容 说明：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合理费用）。2、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须完整覆盖所有设备整机的全部质保期，且保函到期日不得早于质保期满日。若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90日时，中标人须提前续办，确保保函连续有效。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可根据财务要求和条件使用纸质版本或电子版本。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银行账号：2013022309022500541，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4、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扣减导致保证金不足额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差额。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书面提出补足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应付款项不足以补足或中标人拒不配合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5、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正常运作满一年后，若中标人已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不予退还情形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后30个自然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担保责任终止）。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实际损失向中标人追偿：（1）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供货、拒绝安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等）；（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3）中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7、上述保证金扣减或不予退还，不影响采购人就中标人违约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备注，上述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接口费、备品备件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4、采购包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采购包预算总价，各标的产品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分项预算单价，各标的产品的分项总价不得高于分项预算总价，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需对所投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充分了解并且作出合理报价。5、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2	付 款 要 求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2、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3	包 装 和 运 输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安 装 与 调 试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2、中标人必须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3、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4、设备须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5、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6、上述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中标人所提供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采购一览表》中标的物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容，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出具检测报告。4、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5、中标人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提供24小时的售后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售后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层级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7、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8、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9、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0、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11、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1.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文件的讲解。11.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11.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11.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11.5.设备结构。11.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要求	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含有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提供证书扫描件，仅适用于投标时已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投标时未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则承诺在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将备案凭证扫描件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承诺函》（参考格式）内容。仅适用于投标时未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

★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要求	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时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提供证书扫描件，仅适用于投标时已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或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投标时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则承诺在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将备案凭证扫描件或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承诺函》（参考格式）内容。仅适用于投标时未取得备案凭证的投标人）。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护理床	张	63.00	4,000.00	25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复苏床	张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妇科检查床（治疗）	张	2.00	46,000.00	9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妇科检查床	张	1.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产床	张	2.0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床	张	2.00	1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转运车床	张	4.00	4,000.00	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床	张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附表一：护理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护理床，63张 1.动态安全承重$\geq 180\text{KG}(400\text{lbs})$，静态承重$\geq 360\text{KG}(800\text{lbs})$。说明：承重比例与方法符合YY9706.252-2021法规要求。
★	2	2.功能： 2.1基本功能：背部升降$0-70^{\circ}(\pm 5^{\circ})$；腿部升降$0-35^{\circ}(\pm 5^{\circ})$。
	3	2.2标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输液杆插孔、引流挂钩等。 3.摇杆控制系统部分： 3.1具有摇杆控制系统：背部摇杆、腿部摇杆； 3.2摇杆系统：摇杆内螺杆采用电动级同轴螺杆，螺纹光滑，高强度，与外管连接处为双轴承同轴设计，双向受力均匀。内部带自锁弹簧、轴向限位挡圈，具有升降双向限位装置，过载保护功能，操作到位时摇杆仍然可转动，但相应功能已停止，同时摇杆会发出提示声音进行提醒。 3.3摇杆手柄：采用全新高强度ABS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折叠手柄采用内部限位弹簧设计，操作时能明显感觉到手柄的开合状态；摇手柄为伸缩结构，使用时拉出，不使用时向前推收缩到床尾板下方，不影响使用空间内其他人员与设备的活动。 4.结构： 4.1整体床架选用$\geq 60\text{mm} \times 30$厚$\geq 1.2\text{mm}$的钢管，独立框架设计； 4.2床架两侧各有$\geq 2$个固定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床头床尾配置≥ 4个输液架插孔，也可转换为助力支架插孔使用。
★	4	4.3床面板：采用拉伸专用冷板一次成型技术，材料厚度$\geq 1.0\text{mm}$，床面板正面可承受400KG以上的压力，使用寿命10年或以上；床面板分别为靠背板、坐板、大腿板、小腿板等多块盖板组合而成，背板尺寸（长$\times$宽）：$750 \times 840\text{mm} \pm 10\text{mm}$，坐板尺寸（长$\times$宽）：$250 \times 840\text{mm} \pm 10\text{mm}$，大腿板尺寸（长$\times$宽）：$320 \times 840\text{mm} \pm 10\text{mm}$，小腿板尺寸（长$\times$宽）：$500 \times 840\text{mm} \pm 10\text{mm}$；床面板共有$\geq 20$个预防压疮和通气为一体的减压大沉孔，$\geq 50$个透气功能小孔，小孔可做透气使用也可做床垫档板安装位使用；床面板连接片为金属材质2+1平稳受力连接法进行连接，且连接片有塑料保护套保护，防止金属与金属直接摩擦产生磨损；床面板左右两侧与头尾位带床垫档板安装位，用户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调节档板安装位置。

	5	4.4焊接工艺：精密焊接，无气孔，高熔接度，高强度，抗弯折、抗压性强，承重力高，产品质量稳定且具有一致性。 4.5整体床架及护栏多重防锈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表调、磷化镀膜、陶化、钝化、静电粉末喷涂等多道表面处理工艺，达到内外防锈效果。 4.6护栏:扶手采用加厚铝合金型材，表面做阳极氧化处理。配有多根加强竖管，竖管上下两端管口内增加了塑料内塞（增强护栏侧向承重力度），旋转位再增加金属轴套进行加强处理（护栏上下折叠时，防止竖管与销钉磨损造成护栏松动，增加护栏使用寿命），保证护栏受到强拉力时不会永久性变形与损坏。 4.7床头床尾板：采用高密度HDPE工程塑料一次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插孔内置自动锁扣，与床架连接紧密，推动时不晃动及产生异响，并可实现快速拆卸，满足紧急抢救需要，容易清洗、消毒。 4.8脚轮：配置四个直径为≥120mm医疗专用产品中控脚轮。 4.9刹车：中控刹车； 4.10输液架：护理床配置可调节输液架； 4.11餐板：配置伸缩塑料餐板； 4.12储物架：床尾位置配置储物架； 4.13床头柜：配置带轮ABS床头柜1个；																																								
▲	6	4.14 护栏水平荷载能力：护栏的横向承受力≥1000N。【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合格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4.15 床垫：采用≥5cm高回弹海绵+≥2cm优质椰棕床垫，牛津布外套，床垫海绵材质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合格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4.16 喷涂工艺：护理床钢板和钢管表面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表面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耐锈蚀等级应为≥10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5.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床体总成</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床头尾板</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床护栏</td><td>1</td><td>对</td></tr><tr><td>4</td><td>床垫</td><td>1</td><td>张</td></tr><tr><td>5</td><td>餐板</td><td>1</td><td>块</td></tr><tr><td>6</td><td>储物架</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ABS床头柜</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输液架</td><td>2</td><td>支</td></tr><tr><td>9</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尾板	1	套	3	床护栏	1	对	4	床垫	1	张	5	餐板	1	块	6	储物架	1	个	7	ABS床头柜	1	个	8	输液架	2	支	9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尾板	1	套																																							
3	床护栏	1	对																																							
4	床垫	1	张																																							
5	餐板	1	块																																							
6	储物架	1	个																																							
7	ABS床头柜	1	个																																							
8	输液架	2	支																																							
9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复苏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复苏床，1张 1.基本功能： 1.1通过电机推杆及控制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0°±5°，腿部升降0-35°±5°，整床升降540-940mm，整床前后倾斜0-12°腹部自延位减压、电动/手动CPR、升降角度显示、不间断电源（UPS），床面延伸功能、背膝同升降。整床具备称重功能。
▲	2	1.2具有称重功能，称重精度值≤0.1kg，称重范围0-150kg（可锁定并存储至少20组数据，并有断电保护功能）。
	3	2.规格尺寸：2230×1070×540/940mm±20mm。 3.材料规格、结构及工艺： 3.1床头尾板：床头尾板尺寸：940×535×110mm（±20mm），欧式床头床尾板曲线设计，采用抗菌、环保HDPE材质吹塑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及电气性能优良。内置航空铝合金，牢固结实，设有旋钮型锁定装置，强度高，单一性装配设计，避免发生误操作，床头尾板三孔弧形扶手与凸起，人性化设计完全符合手腕活动角度，方便不同身高的护理人员轻松抓握和推行转运病床，方便患者和医护人员。床尾可选装多功能翻转操作平台。 3.2病床配有防撞轮：床的4角设有防撞轮，材质塑胶，防撞轮均突出在床体之外，可有效防止病床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与电梯、门框等平面障碍物直接碰撞，平稳过渡。 3.3床头尾板与两侧护栏多种颜色可选（根据医院需求选定）。
▲	4	3.4护栏：全包围分段式护栏，采用抗菌防紫外线、环保HDPE材质吹塑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及电气性能优良。两侧护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其造型和抓握位置很好地配合使用者双手和手腕的活动角度，无论背板处于任何活动角度，使用者都能轻松抓握护栏扶手，确保安全。小护栏长度≥900mm（±20mm），大护栏长度：≥1000mm（±20mm），护栏间隙≤60mm（±20mm），护栏与床头尾板间隙≤60mm（±20mm）。护栏控制内外侧按键位于背部护栏上，内外侧均具备单独开关，外侧护栏按键≥14个，内侧护栏按键≥9个，护栏距离床面高度≥400mm（±20mm），护栏具备最低位显示、蓄电量指示，护栏抗击性强,承受正向≥50kg异物撞击≥10次无损坏。【投标文件中提供护栏按键实物照片。】
▲	5	3.5床面:采用抗菌、环保HDPE材质吹塑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具有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及电气性能优良。床面有通风结构，有利于床下空气流通，可有效形成降温效应，减少湿气产生。床面板造型结构能限制引流液体，避免液体在床面下的聚集，方便清理。床面板为三段式结构。
▲	6	3.6电动/手动CPR：电动CPR一键操控，简单方便使用。手动CPR在电力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靠背紧急归位以确保患者安全，并配有阻尼装置可防止靠背瞬间跌落，可单手操作。

	7	3.7预防褥疮：床面背部采用自动回退系统，调整病床体位时，自动向床头回退达10cm（±2cm），床面在骨盆区自动延展，可降低骨盆和骶部区域所受的压力，有效地预防褥疮的发生，增加患者舒适度，坐姿时可预防由于腹腔内脏受压而引起的呼吸系统并发症；床面板两侧及脚部具备防滑挡，防止床垫左右侧滑； 3.8电机系统：采用两个升降立柱电机实现床体的升降，确保整床的稳定性；具有两个直流电机，产品防护等级IPX4或更优，安全方便，运行低噪音，无故障运行≥8000小时，保证了电动床的电动功能可靠运行；配有不间断电源（UPS）。 3.9脚轮：配置四个直径≥150mm（6英寸）的医用级中控脚轮。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合金一次压铸成型，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要求静音耐磨、质地坚硬且轻盈。制动方式为中控一脚刹车，前侧刹车脚踏制动，双边着地稳固牢靠，确保整体承载稳定性和推行安全性。脚轮须为医疗专用产品。 4.床垫：采用≥6cm高回弹海绵+≥2cm优质椰棕床垫，牛津布外套。 5.工艺： 5.1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材料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																																				
▲	8	5.2满足以下2个要求：（1）采用高精度焊接工艺，（2）确保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																																				
★	9	6.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床体总成</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床头尾板</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床护栏</td><td>1</td><td>对</td></tr><tr><td>4</td><td>床垫</td><td>1</td><td>张</td></tr><tr><td>5</td><td>输液架（可调节）</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移动餐板</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ABS床头柜</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尾板	1	套	3	床护栏	1	对	4	床垫	1	张	5	输液架（可调节）	1	个	6	移动餐板	1	个	7	ABS床头柜	1	个	8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尾板	1	套																																			
3	床护栏	1	对																																			
4	床垫	1	张																																			
5	输液架（可调节）	1	个																																			
6	移动餐板	1	个																																			
7	ABS床头柜	1	个																																			
8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妇科检查床（治疗）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妇科检查床（治疗）,2张 1.台面高（不含床垫最低位置）650mm±30mm。 2.手术床尺寸：台面长：1800mm±50mm，台面宽:550mm±30mm（不含床垫最高位置）900±50mm。 3.升降范围：≥250mm，辅助台（400×550）±20mm。 4.台面升降过程中，无金属撞击声和异常电机噪音。 5.台面工作至极限位置时（升降、前后倾），电机能自动保护停止。 6.纵向摆动量应≤15mm。 7.横向摆动应≤10mm。 8.水平测向摆动量应≤15mm。 9.手术床的稳定性应符合YY0570-2005中24.3.101的要求。 10.配套件装卸应方便、操作灵活、锁止稳定、台面倾斜时滑块不得自行下滑坠地。 11.可卸式腿架，在锁紧制动后，架杆向下施加压力190-200N，架杆应不下移或下滑，向左施加压力8N时应无回转现象。 12.手术床工作时其噪音应<55dB(A)。 13.手术床金属件镀层应符合YY0076-1992中V类Ⅱ级外观的要求。 14.妇科床表面应光洁，台面平整，色泽均匀、无划痕、机械损伤等明显缺陷。 15.材质要求： 15.1.床面支架为钢材制作。 15.2.底座为高强度ABS一次成型，具有耐腐蚀，易清洗。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15.3.床垫采用高密度记忆海绵一次成型，无缝隙，软垫保证病人均匀受力，具有防静电、防水、易清洗、消毒的特性。 16.脚踩刹车控制。 17.插入式辅助台，可拆卸。 18..配有刹车装置，方便手术台移位。 19.直线电机控制各种动作。
▲	2	20.前倾角度≥25°，后倾角度≥9°【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21.背板上折≥65°【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22.具有设备电源输入插口，在该插口中的保护接地连接点与保护接地的所有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的阻抗，不应超过0.1Ω。【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23.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床体	1	台
		2	托腿架	1	副
		3	拉手杆	1	各
		4	全不锈钢污物盆	1	个
		5	脚踏遥控器	1	各
		6	托膀	1	副
		7	电源线	1	根
		8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妇科检查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妇科检查床，1张 1.产品尺寸：1100×860×580-1250mm，±20mm； 2.整床升降高度：580-1250mm，±20mm； 3.床体整体调节角度：-12°到+25°±5°； 4.托腿调节角度：40°±5°； 5.托腿调节角度：180°±5°； 6.具有脚控的设置； 7.采用一控≥2电机控制系统，并带有一键复位功能； 8.电机系统配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9.配有急停开关，便于紧急情况下医护人员复位检查床； 10.整床承重≥250KG。																																
▲	2	11.喷涂工艺:符合医院相关环保检测标准，床体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释放量检测符合空气质量合格标准,采用国粉末静电喷涂或更优的喷涂技术,附着牢固(喷涂附着力≥0级,GBT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防腐性能高。粉末通过“GB/T21866-2025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检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三种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藤黄微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均≥99.2%。【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检验证书。】																																
▲	3	12. ≥12.3英寸带刹脚轮，具有耐磨耐用，静音效果佳，安全性高的特性，底座带有防尘罩；【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图。】																																
▲	4	13.满足以下3项要求：（1）弧形床垫为高密度海绵作填充物，（2）皮套为环保超纤皮，（3）表面无缝线外露，防止液体从床垫表面流入床垫内部易于清洁并预防细菌滋生。【投标文件中提供床垫实物图。】																																
★	5	14.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床体总成</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脚托架</td><td>1</td><td>副</td></tr><tr><td>3</td><td>扶手</td><td>1</td><td>对</td></tr><tr><td>4</td><td>不锈钢污物盘</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电源线</td><td>1</td><td>跟</td></tr><tr><td>6</td><td>脚踏遥控器</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脚托架	1	副	3	扶手	1	对	4	不锈钢污物盘	1	个	5	电源线	1	跟	6	脚踏遥控器	1	个	7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脚托架	1	副																															
3	扶手	1	对																															
4	不锈钢污物盘	1	个																															
5	电源线	1	跟																															
6	脚踏遥控器	1	个																															
7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电动产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电动产床，2张 1.通过电机推杆及控制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5°±5°，腿部升降0-30°±5°，整床升降570-900mm。																																
	2	2.规格尺寸：1880×850×570/900mm±50mm 3.床头板：床头床尾板曲线设计，采用抗菌、环保HDPE材质吹塑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及电气性能优良。床头板设有防撞轮，材质塑胶，防撞轮均突出在床体之外，可有效防止病床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与电梯、门框等平面障碍物直接碰撞，平稳过。 4.护栏：全包围分段式护栏，采用抗菌、环保HDPE材质吹塑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及电气性能优良。护栏升降配有阻尼器，底座采用航空铝合金制作，开关采用直线运动方式，防夹手设计，操作方便安全；床头尾板与护栏间隙配合设计符合相关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5.床面:采用拉伸专用冷板一次成型，材料厚≥1.0mm，床面板正面可承受400KG或以上的压力，使用寿命10年或以上； 6.电机系统：采用≥3个医用级电动推杆，配置1个控制盒和1个手持控制器，安全方便，运行低噪音，无故障运行≥8000小时，保证了电动床的电动功能可靠运行； 7.脚轮：采用双面≥5寸中控脚轮，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合金一次压铸成型，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静音耐磨，质地坚硬且轻盈；前侧刹车脚踏一脚制动，双边着地稳固牢靠； 8.脚托：配备妇科专用PU脚托，高度可调节； 9.扶手：配置产床专用扶手，可提供产妇抓握； 10.污物桶：床下方配置可前后移动污物桶； 11.刹车：采用中控刹车，床头两侧配置脚踩刹车脚踏； 12.床垫：采用加厚海绵床垫，表面采用PU皮革，防水且易消毒； 13.输液架：配置可调节≥4钩输液架； 14.工艺：高精度焊接工艺，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材料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																																
★	3	15.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床体总成</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床头板</td><td>1</td><td>块</td></tr><tr><td>3</td><td>床护栏</td><td>1</td><td>对</td></tr><tr><td>4</td><td>床垫</td><td>1</td><td>张</td></tr><tr><td>5</td><td>输液架</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脚托</td><td>1</td><td>对</td></tr><tr><td>7</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板	1	块	3	床护栏	1	对	4	床垫	1	张	5	输液架	1	个	6	脚托	1	对	7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板	1	块																															
3	床护栏	1	对																															
4	床垫	1	张																															
5	输液架	1	个																															
6	脚托	1	对																															
7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电动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电动床，2张 1.通过电机推杆及控制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5°±5°，腿部升降0-35°±5°，整床升降460-720mm±50mm，前后倾斜15°±2°。
	2	2.规格尺寸：2160×1000×460/720mm±50mm。 3.床头尾板：床头床尾板曲线设计，采用抗菌、环保HDPE材质吹塑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及电气性能优良。床头板设有防撞轮，材质塑胶，防撞轮均突出在床体之外，可有效防止病床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与电梯、门框等平面障碍物直接碰撞，平稳过。 4.护栏：全包围分段式护栏，采用抗菌、环保HDPE材质吹塑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及电气性能优良。护栏升降配有阻尼器，底座采用航空铝合金制作，开关采用直线运动方式，防夹手设计，操作方便安全；床头尾板与护栏间隙配合设计符合相关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5.床面:采用拉伸专用冷板一次成型，材料厚≥1.0mm，床面板正面可承受400KG或以上的压力，使用寿命10年或以上； 6.电机系统：采用高品质多功能电机推杆，配置1个控制盒和1个手持控制器，安全方便，运行低噪音，无故障运行≥8000小时，保证了电动床的电动功能可靠运行； 7.脚轮：采用双面≥5寸中控脚轮，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合金一次压铸成型，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静音耐磨，质地坚硬且轻盈；前侧刹车脚踏一脚制动，双边着地稳固牢靠； 8.刹车：采用中控刹车； 9.床垫：采用≥5cm高回弹海绵+≥2cm优质椰棕床垫，配套牛津布外套； 10.输液架：配置可调节4钩输液架； 11.床头柜：配置带轮的ABS床头1个； 12.餐板：配置带轮移动餐板1个；
▲	3	13.工艺：满足以下3项要求：（1）高精度焊接工艺，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2）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材料具有外观完整美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3）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

★	4	14.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床体总成</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床头尾板</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分段式护栏</td><td>4</td><td>个</td></tr><tr><td>4</td><td>床垫</td><td>1</td><td>张</td></tr><tr><td>5</td><td>中控刹车轮</td><td>4</td><td>个</td></tr><tr><td>6</td><td>输液架</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ABS床头柜</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带轮移动餐板</td><td>1</td><td>张</td></tr><tr><td>9</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尾板	1	套	3	分段式护栏	4	个	4	床垫	1	张	5	中控刹车轮	4	个	6	输液架	1	个	7	ABS床头柜	1	个	8	带轮移动餐板	1	张	9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床头尾板	1	套																																							
3	分段式护栏	4	个																																							
4	床垫	1	张																																							
5	中控刹车轮	4	个																																							
6	输液架	1	个																																							
7	ABS床头柜	1	个																																							
8	带轮移动餐板	1	张																																							
9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转运车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转运车床，4张 1.尺寸：1900×540×840mm（±20mm） 2.长度：1900mm（±20mm） 3.宽度：540mm（±20mm） 4.高度：840mm（±20mm） 5.毛重：40kg（±5mm） 6.最大承重：≥160kg 7.床架：全不锈钢材质，床面和车身自动分离，方便病人转运。 8.脚轮：≥5寸静音轮双刹，防护万向刹车，移动方便，操作简单。																												
★	2	9.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床体总成</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5寸脚轮</td><td>4</td><td>个</td></tr><tr><td>3</td><td>不锈钢护栏</td><td>2</td><td>个</td></tr><tr><td>4</td><td>输液杆</td><td>1</td><td>支</td></tr><tr><td>5</td><td>床垫</td><td>1</td><td>张</td></tr><tr><td>6</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2</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5寸脚轮	4	个	3	不锈钢护栏	2	个	4	输液杆	1	支	5	床垫	1	张	6	说明书、合格证	2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5寸脚轮	4	个																											
3	不锈钢护栏	2	个																											
4	输液杆	1	支																											
5	床垫	1	张																											
6	说明书、合格证	2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抢救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抢救床，1张 1.规格尺寸：外形尺寸（长×宽）：2070mm×750mm（±50mm）； ·床面尺寸（长×宽）：1930mm×630mm（±50mm）； ·床面高度调节范围（床面至地面）：625mm~850mm； 2.最大安全承重：≥160kg。 3.调节功能： 3.1.背部角度调节：可实现0°~65°±5°范围内无级调节，满足诊疗及护理体位需求。 3.2.腿部角度调节：可实现0°~40°±5°范围内无级调节，适配多种临床操作场景。 3.3.整体高度调节：床面整体高度可在625mm~850mm范围内无级调节，适配不同医护操作高度。 3.4.床体正/反倾斜功能：可实现0°~13°的正向及反向倾斜调节，满足特殊诊疗体位需求。 4.安全防护配置：配备可折叠式不锈钢护栏，保障患者转运及诊疗过程安全。 5.临床兼容性：床面板具备可透X射线特性，支持床旁影像学检查操作。 6.结构与材质 6.1.主框架：采用碳钢或者更优材质，结构稳固，承重性能优异，符合现行康复护理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6.2.床体面板：采用抗倍特板材，防水耐磨、易清洁消毒，适配医疗康复场景使用要求。 6.3.驱动系统：通过系统、手摇控制机构及气弹簧装置，实现床体多体位调节，操作稳定省力。 6.4.防护栏：采用不锈钢+尼龙复合材质，兼顾防护强度与使用安全性，无尖锐边角；可折叠设计，保障患者转运及诊疗过程安全。 6.5.移动操控设计：床体两端配备扶手，便于医护人员推行与操作；标配直径150mm中控脚轮，带中央导向轮，可实现灵活转向与稳定制动，保障转运过程安全可控。 6.6.塑胶配件：配套塑胶配件采用ABS、PP、PU环保材质，安全无毒、耐用性强，符合医疗场景环保要求。																																												
★	2	7.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床体总成</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6寸中控刹车脚轮</td><td>4</td><td>个</td></tr><tr><td>3</td><td>定向轮</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定向轮脚踏</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校正功能踏板</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向后倾斜功能踏板</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高度调节功能踏板</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不锈钢折叠护栏</td><td>1</td><td>副</td></tr><tr><td>9</td><td>氧气瓶支架</td><td>1</td><td>个</td></tr><tr><td>10</td><td>输液杆</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6寸中控刹车脚轮	4	个	3	定向轮	1	个	4	定向轮脚踏	1	个	5	校正功能踏板	1	个	6	向后倾斜功能踏板	1	个	7	高度调节功能踏板	1	个	8	不锈钢折叠护栏	1	副	9	氧气瓶支架	1	个	10	输液杆	1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床体总成	1	套																																											
2	6寸中控刹车脚轮	4	个																																											
3	定向轮	1	个																																											
4	定向轮脚踏	1	个																																											
5	校正功能踏板	1	个																																											
6	向后倾斜功能踏板	1	个																																											
7	高度调节功能踏板	1	个																																											
8	不锈钢折叠护栏	1	副																																											
9	氧气瓶支架	1	个																																											
10	输液杆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东路 23 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同、安装验收调试报告、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等到采购人请款，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启动设备支付款流程，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 、采购的设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中标人交付每台设备时须提供对应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货设备型号、配置须与注册证载明内容保持一致，货证不符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 8 、如发生疑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置。 9 、本项目需要强制计量/检定的医疗设备，由中标人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提供合格证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10 、中标人供货设备货证不符、与封存样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限期拆除清运，承担全部搬迁仓储费用。 11 、中标后封存的投标实物样品，作为本项目设备履约验收比对依据；实际交付设备材质、工艺、配置、功能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标准；如实际供货与封存样品不一致，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2013022309022500541 户名：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内容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内容 说明：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合理费用）。2、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须完整覆盖所有设备整机的全部质保期，且保函到期日不得早于质保期满日。若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90日时，中标人须提前续办，确保保函连续有效。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可根据财务要求和条件使用纸质版本或电子版本。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银行账号：2013022309022500541，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4、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扣减导致保证金不足额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差额。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书面提出补足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应付款项不足以补足或中标人拒不配合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5、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正常运作满一年后，若中标人已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不予退还情形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后30个自然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担保责任终止）。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实际损失向中标人追偿：（1）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供货、拒绝安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等）；（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3）中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7、上述保证金扣减或不予退还，不影响采购人就中标人违约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备注，上述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接口费、备品备件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4、采购包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采购包预算总价，各标的产品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分项预算单价，各标的产品的分项总价不得高于分项预算总价，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需对所投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充分了解并且作出合理报价。5、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2	付 款 要 求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2、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3	包 装 和 运 输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安 装 与 调 试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2、中标人必须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3、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4、设备须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5、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6、上述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中标人所提供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采购一览表》中标的物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容，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出具检测报告。4、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5、中标人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提供24小时的售后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售后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层级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7、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8、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9、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0、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11、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1.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文件的讲解。11.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11.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11.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11.5.设备结构。11.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送药车	台	1.00	4,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	台	16.00	4,000.00	6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双层治疗车	台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护理车	台	3.00	4,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口服药车	台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急救车	台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送药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送药车，1台 1.可按科室需求定制												
	2	2.尺寸：625×480×940mm(±20mm) 3.主体：主要由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4.配置有三层抽屉（三个中抽），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底部最后一层抽屉加装天花挡板； 5.后面挡板为10cm(±2cm) 挡板； 6.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	3	7.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304或以上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右侧一个无孔置物盒，左右两侧各配一个≥10L垃圾桶（一黄一粉），方便存放垃圾。												
★	4	8.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送药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送药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送药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治疗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治疗车，16台 1.可按科室需求定制。												
	2	2.尺寸：625×480×940mm(±20mm)。 3.主体：主要由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4.配置有三层抽屉（三个中抽），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底部最后一层抽屉加装天花挡板； 5.后面挡板为10cm(±2cm) 挡板； 6.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	3	7.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304或以上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右侧一个无孔置物盒，左右两侧各配一个≥10L垃圾桶（一黄一粉），方便存放垃圾。												
★	4	8.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送药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送药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送药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双层治疗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双层治疗车，2台 1.可按科室需求定制。															
	2	2.规格：900×600×900mm(±20mm)。 3.材质：整体全304或以上不锈钢材质。 4.结构：双层，每层三个方向边缘有不锈钢围栏。 5.带四个静音轮。															
★	3	6.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双层治疗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双层治疗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双层治疗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护理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护理车，3台 1.可按科室需求定制。												
	2	2.尺寸：625×480×940mm(±20mm)； 3.主体：主要由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4.配置有三层抽屉（三个中抽），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底部最后一层抽屉加装天花挡板； 5.后面挡板为10cm(±2cm) 挡板； 6.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	3	7.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304或以上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右侧一个无孔置物盒，左右两侧各配一个≥10L垃圾桶（一黄一粉），方便存放垃圾。												
★	4	8.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护理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护理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护理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口服药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口服药车，1台 1.可按照科室需求定制。												
	2	2.625×480×940mm(±20mm)； 3.主体：主要由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4.配置有三层抽屉（三个中抽），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底部最后一层抽屉加装天花挡板； 5.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	3	6.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304或以上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右侧一个无孔置物盒，左右两侧各配一个≥10L垃圾桶（一黄一粉），方便存放垃圾。												
★	4	7.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口服药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口服药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口服药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急救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急救车，2台 1.可按照科室需求定制。												
	2	2.规格：625×480×940mm(±20mm)； 3.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 4.主体：主要由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5.升降输液架外杆，4个挂钩；背面：除颤板上下托挂钩、电源插板、氧气瓶基座 6.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二小抽，二中抽，一大抽），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 7.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8.尺寸： 小抽内深：425×350×70mm(±10mm)； 中抽内深：425×350×110mm； 大抽内深：425×350×225mm； 台面使用面积：575×430mm；												
▲	3	9.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304或以上不锈钢护栏，透明软玻璃、除颤平台，隐形式副工作台;右侧配一个≥10L垃圾桶。												
★	4	10.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急救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急救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急救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1台 1.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 2. 尺寸：750×480×940mm(±20mm)； 3.主体：主要由铝、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4.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扶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三面304或以上不锈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除颤平台，侧边资料盒，方便存放资料，隐形式副工作台，专业锐器盒;两只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 5.升降输液架外杆,4个挂钩；背面：除颤板上下托挂钩、电源插板、氧气瓶基座； 6.中控锁，配置有两层抽屉,(一小抽，一中抽,小抽内深：425×350×70mm(±10mm) 中抽内深：425×350×110mm(±10mm))，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下部对开门，中间有隔板，可取出； 7.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	2	8.每套配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说明书、合格证</td><td>1</td><td>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1	台											
2	说明书、合格证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继续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其余采购包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某采购包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后续采购程序。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采购包的中标人分别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计费标准的68%计算，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代理费用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3、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4、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5、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各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八、合同签订和履行”内容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6、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7、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8、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纸质中标通知书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云平台版本的中标通知书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9、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10、云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招标文件与WORD版招标文件如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11、因云平台系统录入限制，本表第6项“报价要求”内容与“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嘉琳

电话:0757-86300101

传真:0757-86300101

邮箱:nhhongzheng@126.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编:5282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1.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2.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1.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2.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1.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2.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提供扫描件）：（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的，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若国家、省、市或相关行政部门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10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允许投标人提供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参与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若国家、省、市或相关行政部门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的，不作要求。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样式、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盖章、签署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3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实质性响应	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
5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样式、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盖章、签署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3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实质性响应	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
5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样式、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盖章、签署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3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实质性响应	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
5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智能雾化治疗系统、婴儿辐射保暖台、双道注射泵、医用灌注泵、喂养泵、推注泵、输液泵、医用被服恒温箱、医用吊塔、医用器械干燥柜、骨髓腔输液系统、胰岛素泵、生物安全柜、多功能清创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一）（11.0分）	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本采购包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附表中“参数性质”为▲的相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共11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的得1分，累计最高11分。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上述所指的满足或正偏离的数量是以“序号”栏对应条款包含的所有内容为单项进行计算。如上述评审参数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或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项条款将视为负偏离。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二）（20.0分）	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本采购包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附表中“参数性质”不含▲、★标识的相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共计40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的得0.5分，累计最高20分。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上述所指的满足或正偏离的数量是以“序号”栏对应条款包含的所有内容为单项进行计算。
	整体成本分析方案（11.0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整体成本分析方案，形成详细的报价成本构成分析报告，分析内容至少应涵盖设备、耗材、工具及辅助材料、管理、运输、质保服务等成本科目，并逐项说明各科目的测算依据。针对成本分析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成本分析内容完整，全部工作内容均实现逐项成本拆解；设备、耗材、工具及辅助材料、管理、运输、质保服务等各科目测算依据充分、数据来源清晰，颗粒度细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匹配，逻辑严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11分。2.成本分析基本完整，主要工作内容已作成本拆解；部分科目测算依据简略或说明不够充分，但与采购需求大体匹配，存在少量细节缺失或逻辑衔接不够严密。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7分。3.成本分析不完整，仅简单罗列成本大类，未提供实质性测算依据或数据来源；成本分解粗糙，缺乏细化内容，未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效匹配，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3分。注：未提供整体成本分析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安装计划，（2）设备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2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方案内容完善、描述清晰、严谨，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2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清楚，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2方面信息内容，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部分内容虽切合本项目实际，但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2分。 注：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采购包采购清单内任意一类医疗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2分。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或未能有效反映评审内容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固定售后服务点情况，（2）售后服务便利性，（3）响应时间情况，（4）售后服务技术力量，（5）质量保质期承诺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5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方案内容完善、描述清晰、严谨，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5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方案内容描述清楚，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5方面信息内容，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部分内容虽切合本项目实际，但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3分。 注：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的《质保期承诺函（参考格式）》），清晰列明本项目所有投标分项设备对应的承诺质保年限。投标人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未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对各分项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要求，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护理床、复苏床、妇科检查床（治疗）、妇科检查床、电动产床、电动床、转运车床、抢救床):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8.0分 技术部分52.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一） (18.0分)	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本采购包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附表中“参数性质”为▲的相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共18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的得1分，累计最高18分。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上述所指的满足或正偏离的数量是以“序号”栏对应条款包含的所有内容为单项进行计算。如上述评审参数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或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项条款将视为负偏离。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二）（5.0分）	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本采购包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附表中“参数性质”不含▲、★标识的相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共计10项）进行评审：投标人每满足条款要求或优于条款要求的正偏离响应，得0.5分，本项评审累计最高得分5分。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上述所指的满足或正偏离的数量是以“序号”栏对应条款包含的所有内容为单项进行计算。
	投标样品（护理床）（12.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工艺及细节处理水平、材质和功能设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工艺及细节处理精细，无明显毛刺、划痕、色差或装配偏差；表面处理（如涂层、电镀等）均匀、无脱落。材质实际手感、强度等表现优良，具备良好的耐用性和环境适应性。功能设计合理，无任何功能缺失或缺陷，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样品工艺及细节处理有一定精细度，但存在个别轻微瑕疵（如局部粗糙、接缝不均匀或轻微色差），不影响基本使用。材质基本符合采购要求，耐用性尚可，但可能存在长期使用风险。功能设计主要功能可以实现，但部分辅助功能或细节设计（如操作便利性、维护拆卸等）存在不足，或性能指标虽满足基本要求但未达到优化水平，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样品工艺及细节处理整体粗糙，存在加工缺陷（如毛刺、裂缝、变形、涂层剥落等），装配松动或错位。材质不耐用，易损坏。功能设计不合理，关键功能无法正常实现或操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或样品重要部件（如摇杆控制系统、床架、护栏、床头床尾板、中控脚轮）缺失，不得分。
	整体成本分析方案（11.0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整体成本分析方案，形成详细的报价成本构成分析报告，分析内容至少应涵盖设备、耗材、工具及辅助材料、管理、运输、质保服务等成本科目，并逐项说明各科目的测算依据。针对成本分析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成本分析内容完整，全部工作内容均实现逐项成本拆解；设备、耗材、工具及辅助材料、管理、运输、质保服务等各科目测算依据充分、数据来源清晰，颗粒度细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匹配，逻辑严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11分。 2.成本分析基本完整，主要工作内容已作成本拆解；部分科目测算依据简略或说明不够充分，但与采购需求大体匹配，存在少量细节缺失或逻辑衔接不够严密。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7分。 3.成本分析不完整，仅简单罗列成本大类，未提供实质性测算依据或数据来源；成本分解粗糙，缺乏细化内容，未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效匹配，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3分。 注：未提供整体成本分析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安装计划，（2）设备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2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方案内容完善、描述清晰、严谨，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6分。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2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方案内容描述清楚，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4分。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2方面信息内容，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部分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2分。注：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采购包采购清单内任意一类医疗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2分。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或未能有效反映评审内容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固定售后服务点情况，（2）售后服务便利性，（3）响应时间情况，（4）售后服务技术力量，（5）质量保质期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5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方案内容完善、描述清晰、严谨，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6分。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5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方案内容描述清楚，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4分。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5方面信息内容，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部分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的《质保期承诺函（参考格式）》），清晰列明本项目所有投标分项设备对应的承诺质保年限。投标人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未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对各分项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要求，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送药车、治疗车、双层治疗车、护理车、口服药车、急救车、新生儿心肺复苏移动抢救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1.0分 技术部分49.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一） (10.0分)	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本采购包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附表中“参数性质”为▲的相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共计5项）进行评审：投标人每满足条款要求或优于条款要求的正偏离响应，得2分，本项评审累计最高得分10分。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上述所指的满足或正偏离的数量是以“序号”栏对应条款包含的所有内容为单项进行计算。如上述评审参数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或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项条款将视为负偏离。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二）（7.0分）	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本采购包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所有附表中“参数性质”不含▲、★标识的相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共计7项）进行评审：投标人每满足条款要求或优于条款要求的正偏离响应，得1分，本项评审累计最高得分7分。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上述所指的满足或正偏离的数量是以“序号”栏对应条款包含的所有内容为单项进行计算。
	投标样品（治疗车）（12.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工艺及细节处理水平、材质和功能设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样品工艺及细节处理精细，无明显毛刺、划痕、色差或装配偏差；表面处理（如涂层、电镀等）均匀、无脱落。材质实际手感、强度等表现优良，具备良好的耐用性和环境适应性。功能设计合理，无任何功能缺失或缺陷，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2.样品工艺及细节处理有一定精细度，但存在个别轻微瑕疵（如局部粗糙、接缝不均匀或轻微色差），不影响基本使用。材质基本符合采购要求，耐用性尚可，但可能存在长期使用风险。功能设计主要功能可以实现，但部分辅助功能或细节设计（如操作便利性、维护拆卸等）存在不足，或性能指标虽满足基本要求但未达到优化水平，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样品工艺及细节处理整体粗糙，存在加工缺陷（如毛刺、裂缝、变形、涂层剥落等），装配松动或错位。材质不耐用，易损坏。功能设计不合理，关键功能无法正常实现或操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或样品重要部件（如抽屉、静音脚轮）缺失，不得分。
	整体成本分析方案（11.0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整体成本分析方案，形成详细的报价成本构成分析报告，分析内容至少应涵盖设备、耗材、工具及辅助材料、管理、运输、质保服务等成本科目，并逐项说明各科目的测算依据。针对成本分析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情况进行评审：1.成本分析内容完整，全部工作内容均实现逐项成本拆解；设备、耗材、工具及辅助材料、管理、运输、质保服务等各科目测算依据充分、数据来源清晰，颗粒度细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匹配，逻辑严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11分。2.成本分析基本完整，主要工作内容已作成本拆解；部分科目测算依据简略或说明不够充分，但与采购需求大体匹配，存在少量细节缺失或逻辑衔接不够严密。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7分。3.成本分析不完整，仅简单罗列成本大类，未提供实质性测算依据或数据来源；成本分解粗糙，缺乏细化内容，未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效匹配，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3分。注：未提供整体成本分析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安装计划，（2）设备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2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方案内容完善、描述清晰、严谨，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9分。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2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方案内容描述清楚，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6分。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2方面信息内容，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部分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3分。注：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采购包采购清单内任意一类医疗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2分。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或未能有效反映评审内容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固定售后服务点情况，（2）售后服务便利性，（3）响应时间情况，（4）售后服务技术力量，（5）质量保质期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5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方案内容完善、描述清晰、严谨，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9分。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5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方案内容描述清楚，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6分。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5方面信息内容，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部分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部分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有一定偏离的，得3分。注：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的《质保期承诺函（参考格式）》），清晰列明本项目所有投标分项设备对应的承诺质保年限。投标人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未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对各分项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要求，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2)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2)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

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2)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_____

甲 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注册 证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合计总额：¥ 元；大写：人民币								

详细参数与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接口费、备品备件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4 .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东路23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5 .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__年，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7 .	付款方式	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分 期付款。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	付款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9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合理费用）。 2、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须完整覆盖所有设备整机的全部质保期，且保函到期日不得早于质保期满日。若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90日时，乙方须提前续办，确保保函连续有效。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可根据财务要求和条件使用纸质版本或电子版本。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银行账号：2013022309022500541，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扣减导致保证金不足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补足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应付款项不足以补足或乙方拒不配合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进一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正常运作满一年后，若乙方已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不予退还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后30个自然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担保责任终止）。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1）乙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供货、拒绝安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等）；（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7、上述保证金扣减或不予退还，不影响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

四、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2.乙方必须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设备须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甲方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授权码。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6.上述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产品均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采购的设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乙方交付每台设备时须提供对应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货设备型号、配置须与注册证载明内容保持一致，货证不符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

8、如发生疑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置。

9、本项目需要强制计量/检定的医疗设备，由乙方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提供合格证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10、乙方供货设备货证不符、与封存样品不一致（采购包2、采购包3适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限期拆除清运，承担全部搬迁仓储费用。

11、中标后封存的投标实物样品，作为本项目设备履约验收比对依据；实际交付设备材质、工艺、配置、功能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标准；如实际供货与封存样品不一致，视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采购包2、采购包3适用）

12.其他验收要求：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出具检测报告。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乙方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提供24小时的售后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售后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提供同等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

工作业务。

7.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9.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10.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11.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11.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11.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11.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11.5.设备结构。

11.6.甲方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12.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13.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应相互尊重双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所有权等权利，双方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各自从合作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等资料。双方均享有因数据、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获得赔偿的权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从患者信息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用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给甲方或患者（及其家属）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或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到货验收发现设备技术参数、配置与投标文件响应负偏离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对应医疗设备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原厂生产企业出具的《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胰岛素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严格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承诺函载明的医用耗材通用名、最小包装单位、最小包装单位承诺单价等核心信息，须与乙方承诺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得存在偏差。《骨髓腔输液系统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胰岛素专机专用耗材生产厂家供货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将正式纳入合同履约条款，作为后续甲方耗材采购、乙方供货履约、价格结算及履约考核的法定有效依据。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交合规有效的厂家供货承诺函原件，或提交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承诺函相关信息与乙方填报的信息不一致，均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一步采取履约整改等处置措施。（采购包1适用）

4、甲方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设备存在质量争议，有权暂缓付款，该情形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后30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相关鉴定费由乙方先预交,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印花税各自承担)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2.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鉴证单位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A4纸张,合同双面打印,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东路23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开户名称：

合同鉴证意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2: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购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销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返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返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填写经办人姓名）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乙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6103**

采购项目编号：**FS2026（NH01）XZ002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6（NH01）XZ002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6 (NH01) XZ002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2026（NH01）XZ002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2026年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品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2026（NH01）XZ002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